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5-04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岗位，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及职工监事将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

会相关的制度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